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樂乃華

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被告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陸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飾瑩有限公司（下稱飾瑩公司）邀同被告侯欽岳、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4筆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1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9,364,2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364,2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劉蘭薰表示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確實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。

01 四、被告飾瑩公司、侯欽岳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04 借據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
05 至52頁），被告劉蘭薰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80
06 頁），被告飾瑩公司、侯欽岳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
07 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364,263元，及
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廖珍綾